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099300114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98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9,410 元，乃以 99 年 1 月 7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09930011401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3 月 1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0993012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同意補助訴願人 6,000 元，並撤銷 99 年 1 月 7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09930011401 號函（原誤繕為第 09930052500 號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3 月 5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09930134000 號函更正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市長 郝 龍 斌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6 日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